



编者按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山西段黄河全长近五分之一,干支流涵盖11市86县(市、区)。近年来,山西省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重大生态工程,司法是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的重要一环。

2023年以来,山西省法院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5648件,其中审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39件,非法采矿犯罪案件293件,形成强有力震慑,释放出从严惩处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强烈信号。

在六五环境日来临之际,记者走进山西法院,挖掘司法守护黄河秀美安澜的生动实践。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 本报通讯员 白婕

山西法院以环境司法专门化为抓手

## 抚平生态「创伤」 守护黄河安澜

全面防范水土流失

咚咚、咚咚……夜幕中,吕梁市兴县的一座山上突然响起了有节奏的电锤声。一伙人鬼鬼祟祟,在山上架设起电线、灯泡,用电锤挖洞,然后拿着炸药、铁锤等工具进入狭窄的洞穴内盗掘土龙骨。

土龙骨,是恐龙骨骼化石和其它古代脊椎动物化石,是研究地质演化各个时期古生物的珍贵资源,也是不可再生的地质遗产。兴县由于地貌特殊,土龙骨比较常见,当地群众认为土龙骨具有一定的药用价值,因此招来一些不法分子觊觎。

兴县警方连夜出击,抓获了这一犯罪团伙,现场人赃并获。经查,该团伙连日来已盗掘500多斤土龙骨,正准备出售。

“土龙骨承载着历史长河中生命演化的痕迹线索,具有很高的科学研究价值,且盗掘行为使植被和地质环境遭受破坏,加剧黄河支流水土流失。”承办法官陈志军说。

经审理,兴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白某、李某等被告人一年六个月至七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是山西首例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案。

“严厉打击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违法犯罪,对于黄河流域文化保护、防范水土流失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全国人大代表、云冈研究院院长杭锐说。

有力保护文化遗产

在汾河下游的临汾市曲阳县,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曲村-天马遗址,这里是晋国的早期都城。

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考古工作者在遗址核心区发现并挖掘了9组19座晋国早期的晋侯和夫人墓葬,涅槃重生的礼乐重器,重现天日的古车马具,权虞方鼎、晋侯善父盘、楚公逆钟……这些3000多年前的宝藏,让盗墓贼蠢蠢欲动。

刘某红、李某祥等人多次在曲村-天马遗址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经鉴定,墓葬被盗造成原墓室结构毁坏和遗存信息缺失,给历史文化研究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曲阳县人民法院以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分别判处刘某红、李某祥十四年至七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铜鼎、青铜剑、青铜扁壶……运城是古代青銅器的重要出土地之一,也是黄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运城市夏县,几名盗墓贼形成专业犯罪团伙,从勘探、盗掘到销售,分赃“一条龙作业”。该团伙多次在司马古墓地盗掘文物千余件,其中三级文物18件,非法获利270多万元。

“所盗墓葬属于龙山和仰韶文化遗址,是黄河根祖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承办法官马永平说。

夏县人民法院以盗掘古墓葬罪、倒卖文物罪分别判处9名被告人八年至二年一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

数据显示,山西全省现有不可移动文物53000多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30多处,居全国第一。因数量众多、价值巨大、分布零散,保护管理相对困难。为此,山西法院设立了右玉长城司法保护基地,强化环资审判、法治宣传、环保教育,生态修复和志愿服务等保护功能,保护文化遗产;还先后成立了云冈文化保护法庭、闻喜河底文物保护法庭,应县木塔保护法庭等专门法庭,有力推动了黄河流域文化保护工作法治化。

据了解,2023年以来,山西省法院共审理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案件524件。

“一泓清水,情系‘国之大者’,情牵民生福祉,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说,山西法院将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提升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黄河永远造福中华民族作出山西法院贡献,展现山西法院担当。

## 说好“一口价”,开工后却频加价

### 全包装修“增项”乱象调查

依法治理装修乱象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刘洁

装修公司宣称“一口价”22万元,却在装修开始后多出了8万余元的增项费用……前不久在北京买房的蒲女士准备装修房屋,为求省心与某全包装修公司签订了合同,不料装修时产生的增项事宜和施工纠纷给她带来了不少麻烦。

蒲女士的经历很多人在装修过程中都遇到过。据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计,上海去年家装行业280多起投诉案件中,一半以上与装修“合同增项”有关。

“人工+辅材+主材零增项,100%底价直采,100%正品”“预算即决算”……《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有不少装修公司以“一口价”“全包价”等名义对外宣传,在前期沟通时向业主承诺装修过程中没有额外增项,当业主支付完前期费用开工后又以材料增多、更换大品牌、返工等名义,要求其支付增项费用。

受访专家指出,装修公司此类行为实际上是以上海面的低价诱导消费者签订“先合同”,进而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收取额外费用,可以看作是“恶意增项”。相关部门亟需制定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完善装饰装修的国家强制标准,还应加强对装修行业的监督检查,如成立监管机构,对装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等,确保从业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装修增项名目繁多 很多业主防不胜防

经过反复比较、筛选后,蒲女士最终决定将房子的装修工程交给某装修公司承包。装修公司派工长上门对房屋各处数据进行测量,并出具了基础工程的《预算报价单》,上面填写的装修预算为22万元,且设计师刘某向蒲女士再三承诺后续无增项。

因担心工程质量和后续纠纷,蒲女士在签订合同时特意就工长的身份进行了确认。装修公司明确表示所有工长都是公司员工,在装修沟通中,工长的头像也是带有该公司标识的工作证件照。蒲女士这才放心下来。

谁知第一阶段施工结束后,工长董某突然向蒲女士发送了一张“增项明细单”,所列费用总和高达86999元,包括水电改动,橱柜面积增加,五金配件等多个名目,并要求蒲女士立即支付该笔费用,否则无法进行后续施工。

无独有偶,天津居民肖女士也正在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增项而头疼。

前不久,肖女士被某装修公司“零增项”“裸价”的宣传语吸引,与其签订了全包合同。施工开始后,该公司以各种理由要求肖女士补钱、补差价。

原本与装修公司约定好阳台贴砖的价格为一口价,但工长说阳台需要做“拉毛”(墙面基层处理),需补41200元;装修室内墙面时,工人又说需要“贴腻子”(墙体固定),每平方米需增加30元……

由于合同中已经包含“墙面处理”一项,肖女士认为其已经将工人所说的步骤包括在内,可现实情况是工人做一道工序,就需要增加一个项目,加一次钱。

根据肖女士展示的合同,记者发现仅墙面部分就包括“墙面铲皮”“墙面处理”“墙面打磨”“墙面刷漆”等多个项目。肖女士说自己并不了解每个步骤具体包括哪些工艺、如何施工,“就拿‘墙面处理’来说,外人根本看不出这一项具体要做什么,也不知道‘贴腻子’能不能算墙面处理。如果我知道装修流程、装修工艺,那还找装修公司做什么?”

随着装修进程不断推进,此前说好的“零增项”全包装修“完全成了一纸空文,肖女士额外支付了1万元增项费用。

遇到此类增项的还有家住北京西城的罗女士。

去年7月,罗女士家进入装修的中期验收阶段,装修公司联系她确认主材。到了装修公司后,她才发现自己自己的全屋定制项目一下多999元。

“我一开始就和装修公司通过自己要全屋定制做榻榻米、衣柜、电视柜、阳台柜等,所以我以为装修公司给出的16万余元的报价已经包含了全屋定制的所有柜子,但装修公司称只包含了榻榻米。”罗女士说。

她要求装修公司解释9.9万元的费用具体是怎么产生的。对方给出详细清单后,她发现一面10平方米的背景板收费高达1.3万元,而如果自己找其他建材商家做背景板,同样的设计加上灯带,一共只需3000元。



罗女士告诉记者,水电点的增项数量更多:她家里做了全屋智能,合同上只有56个水电点位,结果现在变成125个,超出69个。每个超出点位需额外支付337元,算下来有2万多元的增项。

“全包装修的水真是太深了。”罗女士吐槽说。

因施工方增加费用 业主有权主张赔偿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有不少装修增项是由于实际测量情况与合同记载不一致造成的。

前段时间,湖北黄冈的史先生与某装修公司签订装修合同,一口价92000元。双方约定,装修过程中所需人工、辅材、主材、安装、拆除都由装修公司负责,并列出详细的清单列表。为了防止工程中后期出现增项,增项等情况,史先生特意在合同中标注:合同为全包合同,若有漏项,由乙方负责补全。

史先生说:“对于插座数量、柜子平方数、电线平方等,我都提出了要求,并且一再要求设计师量尺和复尺要充分测量和标记,不要搞错,搞漏了。”

即便如此,在项目经理进场后,还是出现了一系列增项情况。对方提出,阳台需拆除部分的面积有漏报,需要增加人工费用,之后又提出卫生间贴砖的面积有漏报,主卧飘窗的贴砖面积前期没算进去,客厅餐厅吊顶的面积超了3平方米等问题,要求史先生增加材料费用。

史先生不同意,他认为自己既然已经签了全包合同,装修公司在前期的测量、设计、给出预算时应对各项数据有所把握,并且设计师和项目经理在量尺上存在误差,应当由装修公司内部沟通解决,“为什么要让业主为他们的失误再付一次费用?”

史先生拒绝支付增项费用,没想到几天后,项目经理突然将装修喊停了。考虑到后续如果诉讼,花费也不少,加上自己迫切想要入住新家,经多次协商对方同意降低增项费用,史先生无奈地支付了这笔费用。

同样因为维权不易而选择妥协的还有蒲女士。听到装修公司关于8万余元的增项时,她当即表示拒绝支付,并联系了设计师刘某。刘某告诉蒲女士,增加部分主要是原预算中未包括的工序以及原预算中对数量预估不足而导致的。不做增项部分,房屋装修无法继续。

“刘某说,如果走公司正常的增项流程,我将负担比86999元更多的费用。如果我愿意将增项费用直接给工长,他可以再去协商价格。”蒲女士说,对于装修过程中遇到增项的情况,自己之前有一定预期和了解,即通常比总预算高5%左右,但如今8万元的费用

已经远远超过她的预算。

蒲女士认为,装修公司对施工所需材料及数量应当是明确的,私自增加装修增项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可考虑到通过诉讼来维权不仅耗时耗力,还影响装修工期,她无奈选择了协商解决;与工长私下达成协议,增项价格为7.5万元。

上海诚康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大成认为,出现施工方过失导致的损失问题,首先需要根据装修合同来确定损失如何承担。合同有约定的情况下,根据约定解决;没有约定,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来解决。如果是所谓的“一口价”合同,则装修公司有义务在合同中约定无需消费者额外承担任何费用,施工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当自行承担。如果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消费者则有权按照民法典第八百零一条的规定,直接要求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施工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合同有‘一口价’等字样,又约定额外损耗由消费者承担,则消费者可以要求修改合同条款,或向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投诉商家虚假宣传。”张大成说。

完善标准加强监管 设黑名单公示整改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对于装修过程中的“恶意增项”行为,我国已对其进行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明确了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属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而建设工程合同又属于特殊的承揽合同,故消费者在面对“恶意增项”时,也可以在民法典中找到向装修公司主张违约责任的法律依据。

比如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一条规定,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八百零一条规定,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然而现实中,记者采访不少业主发现,多数人在遇到“恶意增项”时,面临维权困难的窘境,最终不得不选择忍气吞声,自认倒霉。

在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爱君看来,目前对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此类纠纷进行维权确实存在一定难度,或者说维权成本较高。虽然有部分业主会通过诉讼来解决问题,但这种途径对于业主来说,一则成本高,二则耗时长。巨大的时间成本是业主希望通过诉讼维权的一大阻碍,因为大部分业主都希望装修工程能够如期完工,尽快入住,考虑到

诉讼后对方可能会停工等情况,大部分业主不会选择这一解决方式。

上海市消保委也指出,装修过程中频现增项的主要原因是,一些装修公司玩起“障眼法”,为了争夺资源、抢占市场,在编写合同时以“低价、资源整合程度高、工期短”等口号迷惑消费者,一旦工期开始,则以种种理由变相增项,若不增项则无法施工。这种情况下,很多消费者只能处于被动增项处境,投诉由此产生。

陕西省法学会房地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李慧文介绍,增项分为主动增项和被动增项,生活中大多纠纷均来自被动增项。作为普通消费者,对于装修过程中的工序、所需材料的多少并无充分的认知,装修公司正是利用这一信息差而进行工程量的增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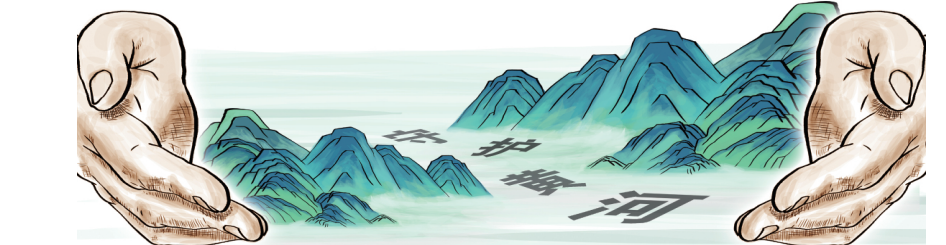
“遇到此类问题,消费者可以要求装修公司前往施工现场进行磋商,对增项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充分解释,若装修公司不配合前往,消费者也应自行保留好现场施工情况的相关证据,向当地的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反映,促使双方就争议事项达成一致。若通过以上方式无法解决,则可依据合同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李慧文说。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提出,由于消费者与装修公司之间的纠纷大多为合同纠纷,所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便是解决此类纠纷的关键。

李慧文建议,消费者应在装修合同中明确约定装修价款的具体计价方式,对装修过程中产生或可能出现的增长减项目等方面进行约定,也可约定好工程总价款的增减幅度,确保遇到纠纷时有合同条款可依。装修过程中,对装修公司擅自增加的施工工序或内容不认可的,应当向装修公司明确表达拒绝,并留存相关证据。产生纠纷后,消费者也应积极主张权利,不要放任损失扩大,及时清理并回收房屋。

她还提出,相关部门也要积极制定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完善装饰装修的国家强制标准;行业组织应当积极推动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装修行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从业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装修合同是一项市场行为,相关部门在尊重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可以设立类似于征信系统的行业‘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多次受到投诉举报并查证确有诚信经营行为的装修公司进行登记和公示,整改后方可撤销。这样也能提醒消费者慎重作出选择。”张大成说。



漫画/李瑞军